

0000351

#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强制执行决定书

深鹏 葵涌 规土监强制决 (2020) 2-001 号

当事人: 淮北鸿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6381W  
 住所(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深港一号汇锦名园三栋之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可兴

我局因 淮北鸿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违法建设 案, 向你(单位) 作出并送达了要求限期拆除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社区G15503-2号地上的6栋建筑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鹏 葵涌 规土监行罚决(2018) 002号)。我局已依法进行了公告、催告。你(单位) 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拆除义务, 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中级法院 法院行政判决(2019)粤03行终186号 判决驳回了你(单位) 的诉讼请求并已生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 我局决定于 2020年8月19日 强制拆除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社区G15503-2号地上 并请(单位) 到场并提前搬迁室内物品, 拆除费用由你(单位) 承担。 的6栋建筑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或者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强制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0年8月17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执法机关留存, 第二联交当事人。)